

ICS 71.060.50
G 12
备案号:27343—2010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830—2009
代替 HG/T 2830—1997

工业硅酸钾钠

Sodium potassium silicate for industrial use

2009-12-04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HG/T 2830—1997《工业硅酸钾钠》。

本标准与 HG/T 2830—1997《工业硅酸钾钠》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在原标准Ⅰ类、Ⅱ类、Ⅲ类之外，增加Ⅳ类固体产品，Ⅳ类固体产品细分为4种型号，即Ⅰ型、Ⅱ型、Ⅲ型、Ⅳ型（1997年版的3，本版的4）；
- 对Ⅰ类、Ⅱ类、Ⅲ类三类液体产品，根据品质不同，分别又分为一等品、合格品（1997年版的4.2，本版的5.2）；
- 增设Ⅰ类、Ⅱ类、Ⅲ类三类液体产品一等品外观的规定，且提高硫、磷以及水不溶物含量的指标要求（1997年版的4.2，本版的5.2）。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SAC/TC63/SC1）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上海江桥焊条辅料厂有限公司、上虞华宝化工有限公司、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弓创周、刘云芳、罗茂祥、林凤梅、王玉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HG/T 2830—1997。

工业硅酸钾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硅酸钾钠的分类、分型、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液体硅酸钾钠和工业固体硅酸钾钠。该产品主要用作电焊条制造中的黏结剂、铸造的溃散剂、印染助剂、无机涂料黏结剂、显像管沉屏黏结剂、耐火材料黏结剂、钻井稳定剂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mod ISO 780：1997)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mod ISO 3696：1987)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

GB/T 8946—1998 塑料编织袋

HG/T 3696.1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HG/T 3696.2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

HG/T 3696.3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3 分子式

分子式： $xK_2O \cdot yNa_2O \cdot zSiO_2$

4 分类、分型

本标准按钾钠比的不同将液体工业硅酸钾钠分为三类，Ⅳ类为固体产品。

Ⅰ类：钾钠比为 1：1；

Ⅱ类：钾钠比为 2：1；

Ⅲ类：钾钠比为 4：1；

Ⅳ类：固体硅酸钾钠。

Ⅲ类液体硅酸钾钠分为两种型号，即Ⅰ型、Ⅱ型。

Ⅳ类固体硅酸钾钠分为 4 种型号，即Ⅰ型、Ⅱ型、Ⅲ型、Ⅳ型。

5 要求

5.1 外观：液体硅酸钾钠为无色、略带色的透明或半透明黏稠状液体，其中液体产品中的一等品均为清澈透明；固体硅酸钾钠为略带色的透明或半透明玻璃状固体。

5.2 工业硅酸钾钠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要求

项 目	指 标							
	I类		II类		III类		IV类(固体)	
	一等品	合格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密度(20°C)/(g/cm^3)	1.408~1.436	1.436~1.465	1.394~1.422	1.465~1.495	—	—	—	—
氧化钾(K_2O) $w/\%$	≤ 5.50	8.50	10.0	10.5	14.0	19.5	25.0	23.5
氯化钠(Na_2O) $w/\%$	≤ 5.50	4.20	2.50	2.50	15.0	10.5	6.50	6.00
二氧化硅(SiO_2) $w/\%$	≤ 24.0	25.0	24.0	29.0	63.0	61.0	60.0	62.0
可溶固体 $w/\%$	≤ —	—	—	—	98.5	98.5	98.5	98.5
模数	2.50~2.70	2.50~2.70	2.50~2.70	2.80~3.00	2.50~ 2.70	2.50~ 2.70	2.50~ 2.70	2.80~ 3.00
硫(S) $w/\%$	≤ 0.03	0.05	0.03	0.05	0.03	0.05	0.12	0.08
磷(P) $w/\%$	≤ 0.03	0.05	0.03	0.05	0.03	0.05	—	—
水不溶物 $w/\%$	≤ 0.1	0.2	0.1	0.3	0.1	0.2	0.3	—
黏度(20°C)/ $\text{Pa}\cdot\text{s}$	≥ —	—	—	—	—	1.5	—	—

6 试验方法

6.1 安全提示

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腐蚀性,操作时须小心谨慎!必要时,需在通风橱中进行。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就医。

6.2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的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或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和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规定时,均按 HG/T 3696.1、HG/T 3696.2 和 HG/T 3696.3 的规定制备。

6.3 外观判别

在自然光下,用目视法判定外观。

6.4 密度(液体产品)

6.4.1 方法提要

密度计在被测液体中达到平稳状态时与弯液面相切的刻度为该液体的密度。

6.4.2 仪器、设备

6.4.2.1 浮子式玻璃密度计:分度值为 0.001 g/cm^3 ;

6.4.2.2 恒温水浴:温度波动范围小于 0.5°C ;

6.4.2.3 量筒:250 mL;

6.4.2.4 温度计: $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分度值为 0.1°C 。

6.4.3 分析步骤

将待测试样注入清洁、干燥的量筒内,不得有气泡,将量筒置于 $20^\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的恒温水浴中。待温度恒定后,将清洁、干燥的密度计缓缓地放入试样中。其下端应离筒底 2 cm 以上,不能与筒壁接触,密度计的上端露在液面外的部分所沾液体不得超过分度。待密度计在试样中稳定后,读出与弯液面相切的刻度为密度的数值。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02 g/cm^3 。

6.5 氧化钾含量的测定

6.5.1 方法提要

用氢氟酸处理试样除去二氧化硅,再加入高氯酸生成高氯酸盐,用无水乙醇洗涤钠盐,以重量法测定氧化钾含量。

6.5.2 试剂

6.5.2.1 氢氟酸;

6.5.2.2 高氯酸;

6.5.2.3 无水乙醇;

6.5.2.4 盐酸溶液:1+1。

6.5.3 仪器、设备

6.5.3.1 铂坩埚:容积 30 mL;

6.5.3.2 古氏坩埚;

6.5.3.3 电热恒温干燥箱:温度控制在 $10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6.5.3.4 玛瑙研钵;

6.5.3.5 压力溶弹:50 mL。

6.5.4 试验溶液的制备

6.5.4.1 液体硅酸钾钠试验溶液的制备:按试验量直接称取。

6.5.4.2 固体硅酸钾钠试验溶液的制备:将待测试样置于 $10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 1 h,

用玛瑙研钵研细至无颗粒感为止，置于 $10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至质量恒定。称取约 1.2 g 试样，精确至 0.0002 g，置于压力溶弹内，加入约 2 mL 水，盖紧溶弹盖，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中，使温度升至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保持 2 h。取出溶弹，温度降到 40 °C 时，用 80 °C 以上的热水将试样溶解，转移至 250 mL 容量瓶中，冷却至室温，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此溶液为试验溶液 A，用于氧化钾、氧化钠的测定。

6.5.5 分析步骤

称取约 0.7 g~0.8 g 液体试样, 精确至 0.000 2 g, 置于铂坩埚中, 加 10 mL 热水溶解[固体样品直接用移液管移取 20 mL 试验溶液 A(6.5.4.2)于铂坩埚中, 置于电炉上加热蒸发至 10 mL 以下]。于通风橱中, 加 2 滴盐酸溶液、10 mL 氢氟酸, 置于电炉上加热蒸发至 10 mL 左右, 加 8 mL 高氯酸继续蒸发至溶液近干, 冷却至室温。加 20 mL 无水乙醇溶解, 用预先于 105 °C ± 2 °C 下干燥至质量恒定的古氏坩埚抽滤, 用约 200 mL 无水乙醇将沉淀洗入古氏坩埚中, 滤液应清澈透明, 如有浑浊应重新抽滤。将坩埚和沉淀置于 105 °C ± 2 °C 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至质量恒定。

6.5.6 结果计算

氧化钾含量以氧化钾(K_2O)的质量分数 w_1 计, 数值以%表示, 液体样品、固体样品分别按式(1)、式(2)计算:

$$w_1 = \frac{m_1 - m_2}{m} \times 0.3399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w_1 = \frac{m_1 - m_2}{m \times \frac{20}{250}} \times 0.3399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

武中。

m_1 ——坩埚和沉淀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2 ——坩埚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0.3399—高氯酸钾换算为氯化钾的系数。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液体硅酸钾钠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08%,固体硅酸钾钠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2%。

6.6 氯化钠含量的测定

6.6.1 方法提要

以甲基红为指示剂,用盐酸标准滴定溶液滴定总碱度。减去以氧化钠计的氧化钾含量,即为氧化钠的含量。

6.6.2 试剂

6.6.2.1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c(\text{HCl}) \approx 0.2 \text{ mol/L}$

a) 配制:量取 18 mL 盐酸,注入 1000 mL 水中,摇匀。

b) 标定:称取约 0.4 g 于 270 ℃~300 ℃灼烧至质量恒定的基准无水碳酸钠,精确至 0.000 2 g, 溶于 50 mL 水中,其余参考 HG/T 3696。

6. 6. 2. 2 甲基红指示液: 1 g/L。

6.6.3 分析步骤

称取约 1 g 试样, 精确至 0.000 2 g, 移入 250 mL 锥形瓶中, 用 50 mL 水溶解[固体样品直接用移液管移取 50 mL 试验溶液 A(6.5.4.2)于 250 mL 锥形瓶中]。加 10 滴甲基红指示液, 用盐酸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由黄色变为微红色即为终点。此溶液为试验溶液 B, 保留此溶液供测定二氧化硅含量用。

6.6.4 结果计算

氧化钠含量以氧化钠(Na_2O)的质量分数 w_2 计, 数值以%表示, 液体样品、固体样品分别按式(3)、

式(4)计算：

$$w_2 = \frac{\frac{1}{2}(V/1000)cM}{m} \times 100 - 0.6596 \times w_1 \quad (3)$$

$$w_2 = \frac{\frac{1}{2}(V/1000)cM}{m \times \frac{50}{250}} \times 100 - 0.6596 \times w_1 \quad (4)$$

式中：

V ——滴定所消耗的盐酸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c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 ——试样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 ——氧化钠(Na_2O)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M=61.98$)；

w_1 ——按 6.5 测得氧化钾的质量分数，数值以%表示；

0.6596——氧化钠相对分子质量与氧化钾相对分子质量的比值。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1%。

6.7 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

6.7.1 方法提要

在已测定氧化钠含量后的溶液中加入过量氟化钠，生成定量的氢氧化钠。加入过量盐酸溶液，再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返滴定。

6.7.2 试剂

6.7.2.1 氟化钠；

6.7.2.2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c(\text{HCl}) \approx 0.5 \text{ mol/L}$ ；

6.7.2.3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OH}) \approx 0.5 \text{ mol/L}$ ；

6.7.2.4 甲基红指示液：1 g/L。

6.7.3 分析步骤

在测定氧化钠含量后的试验溶液 B(6.6.3)中加入 3.0 g ± 0.1 g 氟化钠，摇动使其溶解，此时溶液又变成黄色，立即用盐酸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红色不变，再过量 2 mL ~ 3 mL，准确记录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总体积，然后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黄色为终点。

同时做空白试验，在 250 mL 锥形瓶中加约 50 mL 水、10 滴甲基红指示液，加入 3.0 g ± 0.1 g 氟化钠，立即用盐酸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红色不变，再过量 2 mL ~ 3 mL，准确记录盐酸标准滴定溶液的总体积，然后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黄色为终点。

6.7.4 结果计算

二氧化硅含量以二氧化硅(SiO_2)的质量分数 w_3 计，数值以%表示，液体样品、固体样品分别按式(5)、式(6)计算：

$$w_3 = \frac{[(c_1 V_1 - c_2 V_2) - (c_1 V_3 - c_2 V_4)]M}{4m \times 1000} \times 100 \quad (5)$$

$$w_3 = \frac{[(c_1 V_1 - c_2 V_2) - (c_1 V_3 - c_2 V_4)]M}{4m(50/250) \times 1000} \times 100 \quad (6)$$

式中：

c_1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c_2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6.10.4 试验溶液的制备

6.10.4.1 液体硅酸钾钠试验溶液的制备:按试验量直接称取。

6.10.4.2 固体硅酸钾钠试验溶液的制备:将待测试样置于 $10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1 h,用玛瑙研钵研细至无颗粒感为止,置于 $10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至质量恒定。称取1.00 g ± 0.01 g试样,置于压力溶弹内,加入约2 mL水,盖紧溶弹盖,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中,使温度升至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保持2 h。取出溶弹,温度降到约40 °C时,用80 °C以上的热水将试样溶解,转移至250 mL容量瓶中,冷却至室温,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6.10.5 分析步骤

称取0.5 g ± 0.01 g液体试样,对于固体产品,准确移取25 mL试验溶液(6.10.4.2),置于50 mL比色管中,加10 mL水溶解。加1滴酚酞指示液,用盐酸溶液中和至刚由红色变为无色,再加入5 mL盐酸溶液、2 mL氯化钡溶液,加水至刻度,摇匀。置于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水浴中,10 min后比较,其浊度不得大于标准比浊溶液。

标准比浊溶液是用移液管按产品规格分别移取,I类、II类、III类液体产品的一等品和合格品分别移取1.5 mL和2.5 mL硫标准溶液;IV类(固体)I型、II型产品移取1.2 mL硫标准溶液,IV类(固体)III型、IV型产品移取0.8 mL硫标准溶液。置于50 mL比色管中,与试样同时同样处理。

6.11 磷含量的测定

6.11.1 方法提要

用氢氟酸处理试样除去二氧化硅,加入磷试剂甲和磷试剂乙与试样中的磷显色,与标准比色溶液比较。

6.11.2 试剂

6.11.2.1 氢氟酸。

6.11.2.2 硫酸。

6.11.2.3 硫酸溶液:1+6。

6.11.2.4 氢氧化钠溶液:20 g/L。

6.11.2.5 磷试剂甲。

6.11.2.6 磷试剂乙。

6.11.2.7 磷标准溶液:1 mL溶液含有磷(P)0.1 mg。

移取10.00 mL按HG/T 3696.2要求配制的磷(P)标准溶液,置于100 mL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6.11.2.8 饱和2,4-二硝基酚指示液。

6.11.3 仪器、设备

铂坩埚:容积30 mL。

6.11.4 分析步骤

称取0.50 g ± 0.01 g试样,置于30 mL铂坩埚中,加入15 mL氢氟酸、8~10滴硫酸,小火加热,待蒸发近干冒硫酸的浓烟时,取下冷却。残渣用10 mL~20 mL水分数次加热溶解并全部转移至100 mL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用移液管移取20 mL试验溶液于50 mL比色管中,加入1~2滴饱和2,4-二硝基酚指示液,用氢氧化钠溶液中和,加水至25 mL,加入4 mL硫酸溶液、1 mL磷试剂甲和1 mL磷试剂乙,摇匀。置于60 °C水浴中保温15 min,所呈颜色不得深于标准比色溶液。

标准比色溶液:一等品、合格品分别移取0.3 mL、0.5 mL磷标准溶液,置于50 mL比色管中,与试样同时同样处理。

6.12 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6.12.1 试剂和材料

7 检验规则

- 7.1 本标准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指标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检验。
- 7.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批的产品为一批。液体硅酸钾钠每批产品不超过 80 t,固体硅酸钾钠每批产品不超过 80 t。
- 7.3 按 GB/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桶装采样时,将桶内产品混匀,用塑料采样器插入至桶内 3/4 处,待样品充满后将上端封闭,取出。每桶所取重量不得少于 100 g。采样总量不得少于 1 000 g。槽车或贮槽装运时,用采样瓶从深度不同的上、中、下三处取出等量试样,混匀,总样量不少于 1 000 g。将所采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具塞塑料瓶中,密封。固体硅酸钾钠的采样方法:按确定的采样单元数,随机取样。每袋所取样品不少于 50 g。将所取样品充分混合,用四分法缩分至约 500 g,立即装入两个清洁、干燥的广口瓶中,密封。瓶上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类别、型号、级别、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瓶作为实验室样品,另一瓶保存备查,保存时间由生产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7.4 生产厂应保证每批生产的工业硅酸钾钠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7.5 检验结果中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袋中采样(槽车或贮槽则重新取两倍量的样品)进行复验,复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 7.6 采用 GB/T 8170 规定修约值比较法判断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标准。

8 标志、标签

- 8.1 工业硅酸钾钠包装上要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类别、型号、级别、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本标准编号及 GB/T 191—2008 中规定的“怕雨”、“怕晒”标志。
- 8.2 每批出厂的工业硅酸钾钠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类别、型号、级别、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

9 包装、运输、贮存

- 9.1 工业液体硅酸钾钠采用清洁的铁桶、塑料桶或槽车密封包装,每桶净重为 150 kg、250 kg 或 300 kg。工业固体硅酸钾钠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每袋净含量 50 kg。也可根据用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包装。
- 9.2 包装的塑料编织袋按 GB/T 8946 的规定选择相应型号,采用缝合,也可以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绳封口。铁桶、塑料桶、槽车采用压边、抱箍或螺旋方式封口。
- 9.3 工业硅酸钾钠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容器破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

工业硅酸钾钠

HG/T 2830—2009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880mm×1230mm 1/16 印张 1/2 字数 20千字

2010年6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55025·0817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10.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www.bzxz.net

免费标准下载网